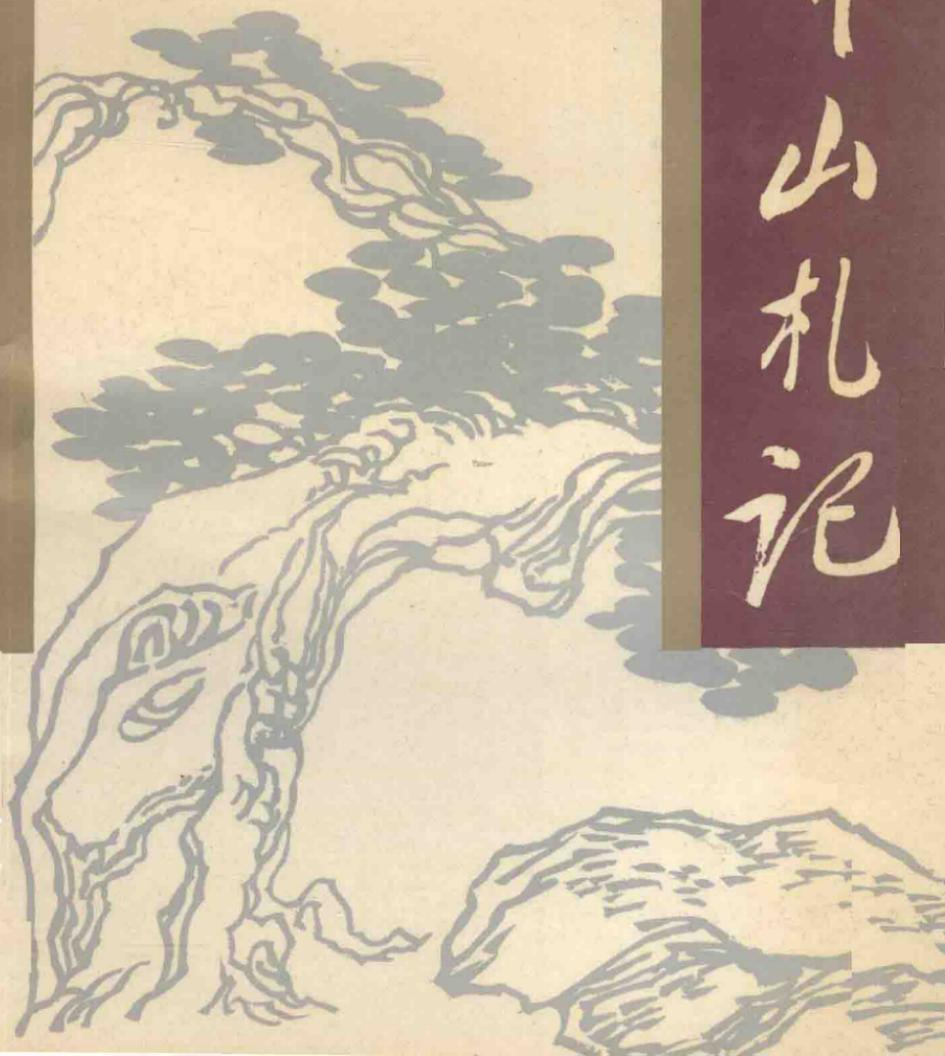


王仲莘 著

八年山札記



海峡文艺出版社

屏山札记

王仲莘

(闽)新登字05号

屏山札记

王仲莘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59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9印张 2插页 180千字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80534—699—2

I·594 定价：5.90元

自序

拙作已经献到读者面前，在这里，唯一需要说明的是，收入本集的是一九八八年到一九九三年的作品，其间形势几度变化，认识上的偏颇、错误在所难免。不管是、非、美、丑，一律照旧，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01) 自序.....	“真话”与“蓝天”.....(1)
第二辑	
(02) “真话”与“真实”.....	(3)
(03) 读《禁溺女告示》.....	(7)
街头打油诗感言.....	(10)
(04) 崇武应是惠女之城.....	(12)
(05) “蛇年谈蛇”拾遗.....	(16)
(06) 神化与人化.....	(19)
(07) 关于美的发掘.....	(21)
(08) 不妨引为教训.....	(24)
听听孩子的声音.....	(27)
——童工问题小议之一	
重提“禁止招用童工”.....	(30)
——童工问题小议之二	
童工与初级阶段.....	(32)
——童工问题小议之三	

壮哉 三千八百坎	(35)
——为攀登茫茫山的同志送行	
谈“透明度”	(38)
再谈“透明度”	(41)
“大公无私”丢不得	(44)
——“大公无私”小议之一	
(1) “无私”与吃饭之类	(47)
——“大公无私”小议之二	
驳“过时”与“超前”	(50)
——“大公无私”小议之三	
(2) 也谈“毛料裤”与“英纳格”	(53)
——“大公无私”小议之四	
(3) 两种“哈哈哈”的思索	(56)
——“大公无私”小议之五	
(4) 代拟禁止滥占山地修墓的布告	(59)
(5) 谈鞋	(61)
(6) 产品·信誉·形象	(64)
(7) 谈“效益”	(67)
(8) 大佛与人	(69)
(9) 报刊发行之我见	(72)
(10) 关于《新年话时间》	(75)
(11) 关于“法不责众”的断想	(77)
(12) “法不责众”与法必责“众”	(79)
(13) 有感于钱学森的讲话	(82)

从“钱学森热”想到的	(85)
碑记种种	(88)
孔子还是布衣好	(91)
讲真话与听真话	(93)
——读总书记江汉行新闻有感	
勿忘“龙江风格”	(96)
“民工潮”引起的思考	(100)
古城·圣地·祖庙	(103)
关于调查问题	(107)
武夷偶感	(110)
关于域外文明借鉴	(113)
——《新加坡考察记》读后感	
也谈“新时期的焦裕禄”	(120)
义务劳动辨	(123)
闽北旅游文化三题	(126)
方便读者	(132)
第二辑	
《百人百篇集》序	(135)
窗口·桥梁·试验田	(138)
——对《港台信息报》的三点希望	
杂文与舆论监督	(140)
——《大圣落选记》序	

(88)	这也是新闻改革	(143)
(88)	——《1989大展播》序	(143)
(10)	关于杂文的几点意见	(146)
(20)	杂文的历史使命	(151)
	——《断想集》序	
(89)	《港台信息报》三周年感言	(154)
(001)	海峡两岸的回答	(156)
(001)	——写在《台湾海峡两岸行》播出之前	
(001)	闽港新闻合作的新阶段	(159)
(701)	——纪念《香港商报》福建专版创办一周年	
(011)	《武夷笔踪》序	(161)

第三辑

(001)	闽游杂记	(167)
(001)	妈祖山	(167)
(001)	妈祖石雕像	(168)
(001)	门夹	(169)
	闽中三女(一)	(170)
	闽中三女(二)	(171)
	闽中三女(三)	(172)
(001)	土楼的故事	(173)
(001)	会“说话”的土楼	(174)
	神奇的天后宫	(175)
(001)	永定拉面	(176)
	坎市“三杰”	(177)

《601》	三十六脚湖是一面镜子	(179)
《602》	由宋代“交通碑”想到的	(180)
《603》	甘露寺的传说	(181)
《604》	甘露寺的真真假假	(182)
《605》	金湖“双银鱼”	(183)
《606》	泰宁民俗	(184)
《607》	尚书第拾趣	(185)
《608》	金湖小景	(187)
《609》	金猫与石牛	(188)
《610》	赞大赤壁	(189)
《611》	养山鸡	(190)
《612》	建宁黄花梨	(190)
《613》	老君赞	(192)

第四辑

《614》	访菲散记	(195)
《615》	马尼拉印象及其他	(195)
《616》	处处是友情	(197)
《617》	纳卯的阳光	(199)
《618》	陈永栽和亚啤	(201)
《619》	塔尔火山和报业集团	(203)
《620》	乡村公园与海湾落日	(205)
	种子银行	(207)

(071)	华裔英烈黎刹	(209)
(081)	访《世界日报》	(211)
(181)	访《世界日报》(续)	(213)
(281)	义务防火会	(215)
(381)	华人义诊所	(217)
(481)	在国防部作客	(219)
(581)	酒店“艳遇”	(221)
(681)	告别马尼拉	(223)
(781)	莫斯科三日	(226)
(881)	莫斯科琐记	(232)
(981)	登峨眉山金顶记	(236)
(081)	吐鲁番见闻	(240)
(181)	初走戈壁滩	(240)
	坎儿井与林则徐	(242)
	迷人的葡萄沟	(244)
	“火洲”多奇观	(247)
(281)	火焰山与沙漠植物园	(249)
(381)	鸣沙山记	(253)
(481)	橄榄坝一日	(256)
(581)	西双版纳印象	(260)
(681)	洞宫山探奇	(263)
(781)	九龙大观园纪游	(268)
(881)	大泽山初记	(272)
(702)	音译丁林

第一辑

“于同室全宗不共戴真君”“其妻虽同姓，而古训“遇
事全宗不共戴真君”“其妻虽同姓，而不共戴真君”而
人云“于同室全宗不共戴真君”。“是鬼事矣。于同
室全宗不共戴真君”“魏武帝益州本益州本益州

。想同个玄旨回

“进而首肯“真话”与“真实””
月夜书题赠志同士雅歌，成大曲同用；张文也不直面表里如一，
读了《人民日报》发表的有关“讲真话”的几篇文章，
又读了胡昭衡同志在今年《杂文界》第四期上发表的《条条
大路通北京》一文，感到很有启发，也想说说体会和看法。

报刊上关于“真话”的争论由来已久，最近的这次是由
张雨生同志的《话说“真话”》一文引起的。张文根据当前
存在的标准不一，真假难辨的情况，提出了辨别真话的两个
标准。这两个标准，第一个是，“心里怎么想，口就怎么说，
就叫讲真话。”第二个是，“说的符合实际，不夸大，不缩
小，没有片面性，就叫讲真话。”后来的几位同志的文章，
主要是围绕第二个标准提出不同看法，反对者认为张说的
真话的标准只能是前一个，“没有片面性”是把真话与真理混
同了，所以第二个标准是不能成立的。赞同者则认为“真
话”的标准不能只有“出乎真心”这一面，而且还要有“合
乎实情”这一面，尽管其中“没有片面性”这一点有所不当，
不应予以肯定。胡昭衡同志的文章虽然并未参与这场讨论，
是就“杂文创作的政治性与真实性怎样才能完全一致的问

题”而言的，但适逢其机，文中说到的“三个不完全等同于”，即“讲真话并不完全等同于讲真理，”“讲真话并不完全等同于讲实事求是”，“个人真实感受并不完全等同于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及国家民族整体利益的反映”，却有助于我们正确回答这个问题。

我赞同这样的意见。认为第二个标准中“没有片面性”的提法确有不当之处；但同时认为，张雨生同志能够针对目前的情况，提出讲真话的两个标准，不仅对于推动讨论是有积极意义的，而且在具体内容上也不无可取之处。第三个标准中“没有片面性”这句话虽有不妥，但“说的符合实际”，就不能说不对。我同意宋志坚同志的看法，即“真话不但要出乎真心，而且要合乎实情”。主张一个标准两个方面，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相统一。

这里涉及到一个讲真话的角度和层次问题。过去谈论较多的似乎是“下对上”，即向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反映情况和意见之类。这自然不能要求人家百分之百的正确，即使情况有出入，观点有偏颇，领导者也应虚心听取，认真对待。

但是，现实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讲真话”，对上要讲真话，对下要讲真话，同志和朋友之间要讲真话，自己对自己也要讲真话。

最近出版的《列宁毛泽东鲁迅杂文欣赏》收入的毛泽东的《讲真话，不偷、不装、不吹》一文，就指出了一个值得研究的方面。四十七年前，毛主席提倡讲真话，集中地讲了一个“三不”，即“不偷、不装、不吹。”“不偷”，就是反对

抄袭、剽窃别人的作品，把人家写的小册子说成是自己写的，安上自己的名字出版。“不装”，就是不要不懂装懂，明明只懂得一点，就说懂得很多。“不吹”，就是向上级作报告，不能夸大，不能只说好不说坏，不能贪天之功为己功。

毛主席的这篇文章，以充分的论据、生动的比喻，尖锐地批评了当时党内的一股不正之风，给了讲假话者一帖清醒剂，同时也就在一个重要方面，为提倡真话扫除了障碍。

那么现在的情况如何呢？毛主席四十多年前指出的这种毛病是不是完全克服了呢？并不是的。相反地，在新的条件下，还有愈演愈烈之势。现在“偷”书的不少，把别人的著作改头换面，冠以自己的大名，或者把集体的创作变成个人所有，眼下为这类事告状的何其多！再说会“装”的也不少。以种种不正当的手段，拼命向名人行列里挤，盗名窃誉，鱼目混珠，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者，也屡见不鲜。至于“向上级报告工作，讲好一点，夸大一点才像样子”，因为已经“养成习惯”，更不能低估其危害。

有鉴于此，那么在讨论真话问题时，它也应作为一个侧面进入我们的视野，成为题中应有之义。

于是我又想到真话的定义，恐怕也应当顾及这些方面。如果只保留一条“心里怎么想，口里就怎么说”，那么这弄虚作假的又靠什么去辨别？难道只靠自己的表白和标榜就行？比如，张文中所列举的“夸夸其谈、哗众取宠、造谣诬蔑、见怪撒谎”者流行讲的那几种“话”，与事实参照当然属于“假”，但它们又都是其讲者“心里想说的话”，只依“心

里怎么想，口里就怎么说”作标准来衡量，岂不要只好承认它们都是“真话”了吗？现在社会上，把心里想说的（假——与事实相对照是假）话拿出来当真话讲已经成风，许多人见利忘义，千方百计地讲假为真，高价收买，钱物贿赂，通过电视、电台、报刊、图书为其传播那些“心里想说的话”，甚至打着名人的旗号，或请名人出场帮腔来“讲”，致使广大的人认“假”为“真”而上当受骗。此类事已层出不穷，“清”不胜“清”了，闹得有关部门不得不成立个“打假办公室”，专门据实以打。这种“假”话“真”讲，在政治、思想、文化领域里也已有所发现。这迫使舆论界不能不认真而又慎重地看待“真话”的标准。“真话”是杂文的生命，杂文界更不能不对此认真看待。所以，我赞同这个说法：真话不但要出乎真心，而且还要合乎实情。但合乎实情并不等于合乎真理，并不等于合乎实事求是的“是”。“合乎实情”，就是合乎事实。比如毛主席说的小册子，马克思的就是马克思的，恩格斯的就是恩格斯的，列宁的就是列宁的，斯大林的就是斯大林的。我们不能要求人们一下子弄清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是列宁主义，以及列宁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是什么关系，因为这是不现实的，也是难以完全办到的。但是我们要求弄清楚小册子是谁的，这却是不难办到的。真话的力量在于真实。如果连这样的起码的事实都不承认，那么我们又怎么能证明他“想”说的是真话呢？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读《禁溺女告示》

寿宁县正堂冯，为严禁淹女以惩薄俗事：访得
寿民生女多不肯留养，即时淹死，或抛弃路途。不知是何缘故？是何心肠？一般十月怀胎，吃尽辛苦，不论男女，总是骨血，何忍淹弃？为父者你自想，若不收女，你妻从何而来？为母者你自想，若不收女，你身从何而活？况且生男未必孝顺，生女未必忤逆。若是有家的收养此女，何损家财？若是无家的收养此女，到八九岁过继人家，也值银数两，不曾负你怀抱之恩。如今好善的百姓，畜生还怕杀害，况且活活一条性命，置之死地，你心何安？今后，各乡、各堡但有生女不肯留养，欲行淹杀或抛弃者，许两邻举首，本县拿男子重责三十，枷号一月，首人赏银五钱。如容隐不报，他人举发，两邻同罪。或有他故必不能留，该图呈明，许托别家有奶者抱